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573號

聲 請 人 合盛電氣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萬紫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詳細說明票據號碼TP00000000號支票之遺失過程(內容應包含何人為支票最後持有人)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